附件1

全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抽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 1 | 金口区九九商品混凝土公司 | 1. 生产设备管理和设备档案缺失，使用管理不完善，未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2. 未定期对搅拌系统计量设备进行校准，生产原材料计量未见检查记录，出厂混凝土坍落度、强度无检验记录，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合格证不完善、无记录。
3. 实验室仪器设备未定期进行校准或测定，搅拌室缺温度控制设施，执行标准规范部分已过期，实验室原始记录不完善试件无唯一标识，配合比缺第三方检测验证。
4. 商品混凝土公司自有材料（砂石）质量不可追溯，对进场原材料（水泥、外加剂、粉煤灰等）缺一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
5. 对粉尘类材料的覆盖、气态污染物生产防尘措施未严格落实到位。
 | 责成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九九商品混凝土公司限期整改 |
| 2 | 井研县宏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不健全，无详细进出使用制度和记录；混凝土原材料台账厂家无法溯源；无混凝土原材料检测试验台账。2.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管理混乱，技术标准不健全；试验室台称、比重瓶等设备配置不足，压力室缺温控设备；仪器设备未见校准报告；试验工作场所不满足标准要求；各项试验无原始记录，仅有试验台账。3.生产设备缺失主要设备使用记录；生产、试验用计量设备、试模未见自校记录；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无记录；生产的混凝土未向施工现场提供预拌混凝土合格证。4.存在粉尘、局部区域污水未集中收集组织排水。 | 责成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宏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
| 3 | 乐山乐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沐川） | 1. 未提供进场原材料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个别原始记录、试验报告、试件等无标识。
2. 实验室设备老化严重需更换，部分设备未定期进行核准或检定，试验工作场所的温湿度未有效控制。
3. 混凝土配合比未有第三方报告，未提供经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批准的配合比设计及调整资料，未提供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基本性能报告。

4.出厂检验试块、试件未连续编号，试模未自校。5.生产设备检查保养记录不规范。6.场地未有效封闭。 | 责成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乐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
| 4 | 马边鑫盛顺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对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的检查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2.未提供经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批准的配合比设计及调整资料。3.实验人员培训记录不规范。4.场地未有效封闭。 | 责成马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鑫盛顺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
| 5 |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1. 未提供配合比设计及调整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
2. 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不规范。
3. 未提供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基本性能报告。
 | 责成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 |
| 6 | 峨眉山市城投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1.个别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不规范。2.未提供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的配合比设计及调整资料。3.未提供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 责成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峨眉山市城投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 |
| 7 | 乐山市富侨建材有限公司 | 1.原材料使用台帐溯源性不足。2.试验室个别仪器配置精度不满足试验要求。3.生产设备使用检查记录未及时登记。 | 责成生产企业乐山市富侨建材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
| 8 | 四川庄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 1. 进场原材料缺一一对应台账。
2. 试验室原始记录不完善，试验报告、试件无唯一性标识，混凝土强度异常时，无处理措施。

3.未严格按标准要求设计配合比，未提供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的配合比设计及调整资料。4.对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的检查频率和出厂检验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出厂检验试块、试件未按年度编号。 | 责成生产企业四川庄大混凝土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
| 9 | 四川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试验管理中原材料原始记录、信息不完善。 | 责成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